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018年4月3日至5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和论坛报告****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

1. 我们，参加2018年4月3日至5日在曼谷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能源部长和高级代表，
2. 决心在亚洲及太平洋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并确认，能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先决条件，并承认，虽然亚太区域在实现目标7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但还远未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愿景，同时铭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我们回顾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sup>3</sup> 以及《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sup>3</sup> 我们寻求进一步加快能源转型的步伐，进一步鼓励在实现目标7及其有关能源普及、能效、可再生能源和执行手段等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同时兼顾各国的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能源转型应酌情依靠所有能源和技术，以可持续的方式并根据国情加以实施，迈向清洁、低碳、安全和高效的能源部门。
3. 我们对仍有超过4.2亿人用不上电以及21亿人仍在使用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传统烹饪燃料和技术感到关切，决心通过与公私伙伴关系一起努力，利用现有和新兴国际平台，<sup>4</sup> 支持各国到2030年实现电力普及以及扩大清洁烹饪设施供应的努力，包括安全处置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产生的废物。

---

\* ESCAP/APEF/2018/L.1。

<sup>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

<sup>3</sup> 可查询：E/ESCAP/APEF/3。

<sup>4</sup> 如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际太阳能联盟、国际能源署、国际能源论坛、国际原子能机构等。

4. 注意到可再生能源是通往更加低碳、更高能效和更加可持续的能源系统的重要途径，并认识到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燃料、海浪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提供了清洁、气候友好且取之不尽的能源，在为人民提供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5. 我们欢迎亚太区域加入全球伙伴关系，这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加大其投资、装机容量和消费量至关重要。我们确认，电网系统的容量、可变可再生能源的并网准备以及电力储存技术的缺失仍然是关键的限制因素。我们寻求为能源组合中的先进能源技术进一步建立公私金融和保险机制并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利用技术降低化石燃料消耗产生的总排放量。我们鼓励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转让，以扩大能源组合中的可再生能源比例。
6. 我们确认，虽然亚太区域各国在能源效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本区域的能源密集度仍为世界最高。我们鼓励成员国的区域方针和努力，通过国家战略和能源发展计划，提高从开采、转换、传送到最终使用整个能源供应链的效率。我们确认，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须发挥重要作用，并寻求为便于私营部门参与制定适当规定。我们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行动提高能效，如制定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对家用电器、照明和机械系统制定标准；贴标签；支持能源服务公司和能效宣传活动，并适当兼顾包括打击能源浪费的手段在内的国情和优先事项。
7. 我们承认，从现在起至 2040 年，预计亚太区域的能源增长将占全球的三分之二，并确认，为满足这种需求，各国可将能源组合进一步多样化。本区域清洁能源技术的快速部署和清洁能源技术成本下降、电气化的日益扩大和向服务型经济体的转型、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迫切需求等新出现的趋势正为能源的多样化提供新的机遇。我们呼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合理化化石燃料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例如天然气是一种灵活且相对清洁而可靠的能源，在适当兼顾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条件下，可以在能源转型和建立低碳经济体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在有效利用包括天然气和石油在内的能源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力求在本区域产生协同效应，以便努力让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8. 我们确认能源互联互通的重要性以及亚太区域跨境能源贸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潜在贡献。我们强调指出，必须共同努力，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和落实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与能源贸易。高效、可靠和有复原力的电力基础设施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寻求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能源（包括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
9. 我们确认，国家政府在制定各自支持能源转型和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源政策方面可发挥作用。我们承认，精心设计的国家政策（包括对能源进行更加综合和长期的规划，并对能源行业的转型进行更好的市场设计）对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至关重要。酌情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纳入国家发展及能源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并鼓励沟通和交流最佳做法，协调各国的能源发展政策和规划，包括可再生能源政策。
10. 我们将鼓励旨在逐步取消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并使之合理化的政策框架，以阻止能源浪费，同时兼顾国情和优先事项。

11. 我们承认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所作的努力，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支持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12. 我们承认，《2030 年议程》中要求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实施稳健、自愿、有效、参与、透明和综合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并确认，方便、及时、可靠和高质量分类数据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与能源相关的其他目标所作的努力有所助益。我们注意到，各国之间的能源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并不均衡。我们承认秘书处为发展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所作的努力，该门户网站为本区域所有国家提供数据指标、政策信息和基础设施调查数据。我们促请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各种形式数据的生成、分析和使用方面开展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能力建设，从而对目标 7 进行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

13. 我们确认，国家层面的坚定政治承诺是一项先决条件，但是加强区域合作可建设和加强能力、知识共享、技术创新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和调动投资，其前提是上述努力相关的知识产权得到全面保护，且不会损害经济利益。区域合作还可以调集投资，支持建立区域能源市场并提高贸易水平。为此，我们重申通过各种现有和新兴国际平台<sup>4</sup>开展南北、南南、三方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包括其能源委员会）是促进区域能源合作的一个重要政府间平台。我们还确认，经社会在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目标 7）及其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除其他外，推动了政策对话和知识共享，并帮助将国家和全球层面的实施工作联系起来。

14. 我们承认并继续鼓励和促进妇女在能源政策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全面、平等和有效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将性别视角纳入此类政策的主流。

15. 我们决定：

(a) 进一步促进本区域各国间合作，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以及与能源相关的其他目标，包括开展次区域和区域能源合作；<sup>5</sup>

(b) 支持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提交专家工作组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商定的成果；

(c) 2023 年召开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评估亚太区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进展情况，包括本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我们请执行秘书通过下列方式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执行本宣言：

(a) 通过现有和新兴国际平台<sup>4</sup>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的共享，以协助各国努力落实本宣言中强调的各项行动和承诺；

(b)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制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国家路线图，并将与能源相关的全球具体目标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主流；

<sup>5</sup> E/ESCAP/73/31 附件二。

(c) 按照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后续落实和评估目标 7 各项具体目标在区域层面的执行进展情况；

(d) 继续支持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及现代能源服务普及、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的清洁使用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e) 分析研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关键能源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通过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汇编和传播相关的能源信息和数据，以确保知情的政府间审议工作，包括经社会和能源委员会会议的知情审议工作；

(f) 及时启动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必要筹备工作。

---